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新台幣肆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董事長進行交易。

2、 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後，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執行。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2、 若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第四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參考依據及估價報告：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款第(二)目之 3 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

行性評估。

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2、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四、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避險性交易：

(1)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200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

(2) 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200萬元(不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

(1) 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

(2) 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後，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執行。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1、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交易額度：

A.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B.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A. 避險性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

B. 非避險性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40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A. 交易人員：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為財務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B. 確認人員：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C.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財務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

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B.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為總經理，與前述(8)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其應向董事會報告。

(11) 所持有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非避險性交易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3、 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或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

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董事會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此外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之定期評估事項。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參考依據：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執行單位：

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三)、授權層級：

1、 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及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2、 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書面記錄：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六)、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有下列情事外，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四)、(五)目及第(八)目之1、2規定辦理。

六、本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層級：

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五款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第五條公告之標準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述(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條第二、三款所述審計委員會同意，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

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所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